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朋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柏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執票人就自發票日起至付款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可言。查債權人針對前開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支票均係於114年2月13日為票據交換及付款提示並遭退票，此有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114年2月13日起之利息，其請求114年2月13日以前之利息，於法無據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支付票據號碼0000000之支票票款100萬元，然該支票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，非完整合法之票據，故債權

01 人逾前開第一項至第三項請求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